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15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9.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借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17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及变更金额：拟对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之子项目、数字影院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两项目合计 27,074.69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投向变更。

★ 新项目及投资总额：补充电影制片业务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226,7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4,000 万元。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4 号）核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46,700 万股，发行价格 8.92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564.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 7,269.7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09,294.29 万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501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全部到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8,697.6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1,022.13 万元（其中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 30,425.5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变更募投项目概况

本次公司拟对原项目变更投向，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制定新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或资金类型		金额（万元）	提请事项
1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	动画	8,275.69	变更投向
		电视剧	10,999.00	
2	数字影院投资		7,800.00	
3	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		26,925.31	使用资金
合计			54,000.00	

公司拟使用上述合计 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补充电影制片业务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一）原项目：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原计划投资 18 个动画项目、12 个电视剧项目，投资预算总额 69,36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 48,56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和 2019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9-011）。上述项目分别经公司 2016 年年度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实施情况和变更原因：按照项目计划，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964.81 万元，完成了《亲爱的，你在哪里》（暗恋·橘生淮南）《疯狂斗牛场》（原名《生死斗牛场》）等剧集、动画项目投资。因市场变化及项目调整等原因，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不如预期。为保障募集资金效益，现拟对原项目中 19,274.69 万元申请变更投向。

（二）原项目：数字影院投资项目

公司原计划投资建设影院 73 家，预计项目总投资为 120,437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额约为 69,236.7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6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该项目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实施情况和变更原因：按照项目计划，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7,582.71 万元，已经投资建设了 39 家影院。由于项目环境、商业合作等条件变化，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影城项目不再继续进行。因此，为保障募集资金效益，现拟对原项目中 7,800 万元申请变更投向。公司新开发的影城项目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名称：补充电影制片业务资金项目

（二）投资方案和金额：公司拟投资储备电影版权（5 部），创作生产电影作品（9 部），计划投资总额为 226,7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4,000 万元。

1. 版权储备

版权储备是为公司创作投拍电影储备优良项目，投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版权。本次 5 部版权计划总投资 7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序号	作品分类	数量	投资额（万元）
1	100 万元-500 万元	3	500
2	100 万元以下	2	200
合计		5	700

2. 创作生产电影[注]

公司拟投资创作生产 9 部电影，计划总投资 226,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3,300 万元。投资资金主要用于电影项目的开发、制片等费用。

序号	影片类型	项目名称和数量	计划投资额（万元）
1	重点市场大片	《伟大的战争·抗美援朝》《我和我的父辈》等 5 部	165,000
2	主流商业片	《无人伴奏》等 3 部	58,000
3	中小成本影片	《发明一个夏天》	3,000
合计		9 部	226,000

注 本项目计划中，电影名称为暂定名，具体以实际上映信息为准。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可行性分析

电影创作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通过整合优势资源，实施精品战略，创作生产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影视作品。公司建有专业的影视项目开发和制片生产管理体系。近三年，公司创作出品了《流浪地球》《金刚川》《悬崖之上》《我和我的家乡》等多部口碑与票房双丰收的国产影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2020 年，公司主导或参与出品并投放市场的各类影片共 11 部，累计实现票房 56.64 亿元，占全国同期国产影片票房总额的 33.14%。

新项目与公司募投项目之“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均是通过公司主营的制片业务进行实施的，该业务的政策环境、可行性分析等内容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

2. 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电影生产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新项目与公司募投项目之“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均是通过公司主营的制片业务进行实施的，此次变更是针对募集资金制定新的影片项目计划，该业务的市场前景、面临风险均无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第四章“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态势经研究后作出的决策，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9,294.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87.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2,678.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697.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8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一、募集资金投资原项目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是	118,352.00	2,567.72	2,567.72	2,567.72	100.00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	是	70,642.29	7,620.76	7,620.76	7,620.76	100.00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是	143,250.00	0.00	0.00	0.00	0.00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	是	24,000.00	0.00	0.00	0.00	0.00
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是	53,050.00	0.00	0.00	0.00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是	-	168,099.16	168,099.16	129,125.69	76.82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	是	-	60,000.00	60,000.00	47,582.71	79.30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是	-	144,329.46	144,329.46	111,738.74	77.42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	是	-	30,000.00	30,000.00	30,000.21	100.00
并购项目	是	-	61.82	61.82	61.82	100.00
合计	—	409,294.29	412,678.92	412,678.92	328,697.65	79.65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的金额”：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未就截止报告期末的投入金额作具体承诺，故本表格列示“截至期末承诺投入的金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表格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与“截至期末投入进度”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16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4 人，实际参会监事 4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18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7	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	√
8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	√
9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	√
10	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
1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第 1-8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

（2）第 9-10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相关临时公告。

（3）第 1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及相关临时公告。

（4）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77	中国电影	2021/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方式如下：

（一）出席回复：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写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 1），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之前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方式及要求

1.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展北街 7 号华远企业中心 E 座

联系电话：010-88321280　　传真：010-88310012

邮编：100044　　电子邮箱：ir@chinafilm.com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除携带出席登记相关证明文件外，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请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向公司预先登记，便于公司做好防疫准备工作。

2. 参会当天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主动配合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并保持必要的距离。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附件：1. 回执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回　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　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1 年　月　日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注：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签署的回执，请于 6 月 25 日（周五）或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7 号华远企业中心 E 座，邮政编码 100044（传真 010-88310012）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7	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			
8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			
9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			
10	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6	-	2021/6/17	2021/6/18	2021/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6,348,2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904,460.00 元，转增 86,539,28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02,887,48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6	-	2021/6/17	2021/6/18	2021/6/1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 5 名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0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人民币。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7,275,000	2,910,000		10,185,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09,073,200	83,629,280		292,702,480
1、A 股	209,073,200	83,629,280		292,702,480
三、股份总数	216,348,200	86,539,280		302,887,48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302,887,480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040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909,262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

（一）本次限售股核准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52 号），核准公司向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凯淼”）发行 2,614,16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分配前总股本 175,76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 2,614,168 股调整为 3,683,927 股。

（二）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数为 3,683,927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本次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南通凯淼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本单位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以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按本单位实缴出资日期及占比分期计算），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交易公司向南通凯淼发行 3,683,927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其中，南通凯淼所持 2,909,262 股自限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 774,665 股自限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49,750,09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46,066,16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83,927 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52,034,392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46,066,31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968,075 股。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克来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8 日开始转换为公司股份，克来转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停止交易和转股。克来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转股数量共计 8,910,108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60,944,5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4,976,42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968,075 股。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 2,284,148 股开始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不变为 260,944,5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7,260,57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83,927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南通凯淼承诺：

1、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本单位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按本单位实缴出资日期及占比分期计算），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公司向南通凯淼发行 3,683,927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其中，南通凯淼所持 2,909,262 股自限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 774,665 股自限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本次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克来机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克来机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909,262 股；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83,927	1.41	2,909,262	774,665
合计		3,683,927	1.41	2,909,262	774,665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683,927	-2,909,262	774,66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83,927	-2,909,262	774,6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57,260,573	2,909,262	260,169,8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7,260,573	2,909,262	260,169,835
股份总额		260,944,500	0	260,944,5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1-024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